

编号: 1912065

测试服务合同



测试服务合同

编号: 1912065

委托方: 中国药科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保养方: 南京凯摩昱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价法》，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样品测试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报价，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测试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名称	数量（批）	服务项目描述		总计（元）
样品测试服务费	1	样品测试涉及的检测项目	高效液相色谱仪分析纯化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H-NMR、13C-NMR 及 HRMS 测试 流式细胞仪 扫描电镜 透视电镜 核磁共振成像	165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圆整（含6%增值税发票）			

二、主要合同条款

1、甲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明确所需分析测试服务项目。

2、甲方应提前预约分析测试时间。

3、乙方在不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应尽快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分析测试结果给甲方。

5、乙方对甲方所有资料具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表、介绍有关甲方的项目结果及有关资料

6、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技术服务内容和数据分析结果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使用合适的检测仪器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费用的结算时间和区间

本合同所指分析测试费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种样品的测试服务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双方沟通的实际结果执行。结算采用预付费方式，实际费用从预付款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预付款用完结算时由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费用使用记录。

五、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

1、本次分析测试费用共计：人民币¥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维护保养费及支付方式：一次总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的，按应付款的0.2%/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测试完样品，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试费总额2%作为违约金。

3.乙方测试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导致甲方样品受损，需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解除本报价，应按测试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测试服务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发生的损失。

七、测试服务涉及的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本报价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甲方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负责保密。如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和技术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报价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报价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在途或提供服务时发生乙方人员财产和人身的损害风险的，均应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提供测试服务存在过错，而可能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亦应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及其人员的过错，而导致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报价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其它条款：

1.本报价履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另行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方为有效。未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均须严格履行本报价。

2.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保密、廉洁等协议是本报价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一并履行。

3.本报价以及和本报价有关的附录、附表、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参数、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补充协议等，都是本报价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本报价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的附件。

十一、争议及管辖：

因履行本报价而发生异议或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尽量、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和文本：

本报价于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报价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陈海忠 (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09日



乙方：南京凯摩昱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陈慧 (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09日

